

焦作市第三十三中学智慧黑板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焦作市第三十三中学

乙方（供货方）：河南省焦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授予

（采购编号：马财磋商采购-2025-31），甲方为采购方，经批准，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本项目磋商小组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

二、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条款；2. 成交通知书；3. 乙方响应文件；4. 竞争性磋商文件；5. 其它相关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三、合同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智慧黑板	BG86ER	希沃	台	22	17500.00	385000.00
实物展台	SC06	希沃	台	22	680.00	14960.00
总合计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399960.00 元				

合同金额（小写）：¥39996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人民币）。



备注：合同总价包含装卸、运输、保险、税费和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备件、安装、调试、培训费用等）所需费用。

四、产品的要求和技术标准

1.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标准执行；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是按国家规定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原厂包装完好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产品应是货物生产厂家授权许可，应保证需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并承担由于提供供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五、交货期限

1、采购期限:15 日历天.

2、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3、供货安装地点：焦作市第三十三中学。

六、供货实施细节

1. 供货方式：该项目的货物供货事宜，由供货商负责直接供货。

2. 乙方工作：负责组织供货的实施并承担供货后果、售后服务。

按照合同产品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供货销售发票。

3. 甲方工作：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产品验收。

七、验收及货款付款方式：

1. 验收要求：

乙方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产品供货、安装、调试，甲方将按国家验收规范及合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10 日内进行验收。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第三方验收，验收时乙方须在现场。

2. 付款方式：

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及售后问题付合同全款。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出现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合同法》执行。

九、质保期

1. 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产品要求做好保修等服务。本项目质保期为3年。

2. 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实施维修解决问题。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未尽事宜的处理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生效和失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王曉敏

地址：

日期：2015年8月27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日期：2015年8月27日

